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蔡玉蘭
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菊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621,7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837元，原告僅繳納2,000元，尚不足44,837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達成